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向實體提供融資擔保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廈門寶馬及GAPL與廈門中寶訂立構成主要交易之經修訂擔保協議。

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融資擔保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D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D類融資(包括廈門中寶於D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借款本金人民幣30百萬元(約合36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東亞銀行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D類融資框架協議，有關D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經修訂擔保協議及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之背景；及(iii)有關廈門中寶及東亞銀行之資

料，已載列於該等公告及通函內。D類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亦於通函內披露。

訂立D類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提供之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6.65百萬元，乃根據通函所披露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項下之最高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約合180百萬港元）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合共人民幣16.65百萬元計算得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實體墊款

提供融資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項下所界定之「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由於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擔保金額之資產比率（「**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所載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較先前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後之金額增幅為或超逾資產比例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披露於該等公告、通函及本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資產約為766,396,000港元，於訂立D類融資擔保協議後，資產比率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訂立D類融 資擔保協議後 千港元	資產比率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 最高擔保本金	180,000	23.5	144,000	4.7

主要交易

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規定，即刊發該等公告並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